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專調字第7號

聲 請 人 曾奕凱

相 對 人 曜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君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工資(聲請調解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民國112年8、9月份積欠之工資共計新臺幣3萬2,379元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同一事件業於112年11月25日向本院聲請調解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勞小專調字第66號受理在案(該案業於113年3月27日調解成立)。此經本院調閱上開卷證核閱屬實。嗣聲請人再於113年1月16日提起本件聲請案，係屬重複聲請，其本件聲請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邱明慧